



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19 -02 号

致：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以下又称“发行人”或“华智机器”）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分

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审核函(2020)010923号《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此外，由于发行人部分事项发生变化，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东深圳沈氏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19 年 1 月，沈坚将其持有深圳沈氏 99% 股权（对应 990 万元出资额）以 990 万元价格转让给蒋笑。该次股权转让前深圳沈氏所持发行人 25.09% 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5,104.41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以来蒋笑和沈坚之间发生了多次争议和分歧，但沈坚仍认可蒋笑对发行人的贡献，双方根据实际贡献情况对发行人原有股权比例进行了重大修正所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2016 年以来沈坚与蒋笑发生多次争议和分歧，合作基础已经丧失”与“沈坚仍认可蒋笑对发行人的努力和付出”的表述之间是否存在矛盾，以及沈坚持有发行人及深圳沈氏股份多年，最终将发行人股份接近原价转让给东洲创富、东洲泰富，将深圳沈氏股份原价转让给蒋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该等转让价格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补充披露沈坚将深圳沈氏 99% 股权转让给蒋笑后，约定深圳沈氏持有的江苏嘉瑞 52% 股权（包括对应的债权、债务）均与蒋笑无关，仍为沈坚实际拥有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上述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笑受让沈坚持有的深圳沈氏 99% 股权的行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一）补充披露“2016 年以来沈坚与蒋笑发生多次争议和分歧，合作基础已经丧失”与“沈坚仍认可蒋笑对发行人的努力和付出”的表述之间是否存在矛盾，以及沈坚持有发行人及深圳沈氏股份多年，最终将发行人股份接近原价转让给东洲创富、东洲泰富，将深圳沈氏股份原价转让给蒋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该等转让价格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沈坚、蒋笑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了沈坚、蒋笑，了解沈坚、蒋笑之间的商业合作历史、股权转让的相关背景等情况。

2、查阅了上述股权转让（沈坚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东洲创富、东洲泰富，将深圳沈氏股权转让给蒋笑）相关的协议、内部决议等工商资料。

3、查阅了上述股权转让涉及之定价依据文件以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文件。

4、取得了沈坚和蒋笑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等事宜的相关承诺函。

5、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查询沈坚、蒋笑之间是否存在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之诉讼纠纷；查阅了沈坚的《个人信用报告》，了解沈坚的债务及信用状况。

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确认了以下情况：

1、补充披露“2016年以来沈坚与蒋笑发生多次争议和分歧，合作基础已经丧失”与“沈坚仍认可蒋笑对发行人的努力和付出”的表述之间是否存在矛盾，沈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接近原价转让给东洲创富、东洲泰富，将深圳沈氏股份原价转让给蒋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蒋笑与沈坚各自初始股权比例确定的背景

①蒋笑与沈坚合作的背景

沈坚系在上海、江苏地区发展起来的企业家；自2000年初开始，沈坚便在上海、江苏等地经营企业，其个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包括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化工研究所在内的数十家企业（该企业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题的问题二之第一小题部分所述）。

蒋笑自2000年9月至2011年2月期间，任职于瑞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谷科技”），职位为副总经理，分管瑞谷科技的整个研发、销售环节，尤其是客户资源的开拓工作。瑞谷科技主要从事高端电源研发、制造及销售，

经过了十年的历练，蒋笑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及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

沈坚与蒋笑在早期业务联络过程中认识后，蒋笑在网络能源行业进行创业的计划得到了沈坚的支持，沈坚看好网络能源行业的前景，也很认可蒋笑的个人能力以及蒋笑在该行业积累的经验及资源。两人经过多次的商议，最终确定通过两人共同合作设立公司的方式从事网络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②初始股权比例确定的背景

由于发行人设立之初，业务能否顺利开展，能否持续经营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蒋笑与沈坚初始股权比例的分配（蒋笑间接持有发行人 60%的股权、沈坚间接持有发行人 40%的股权）主要系根据双方未来可能对发行人贡献度的预期（如对于发行人后续资源引进、客户开发、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投入的时间与精力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在初始股权比例确定的时点，双方均未能考虑到在发行人后续逐步发展的过程中，各自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度与最初确定的股权比例可能会存在严重不匹配的情况。

（2）发行人发展过程中，双方虽就各自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度与初始股权比例的匹配度存在争议和分歧，但沈坚最终认可蒋笑对发行人的付出和努力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沈坚因其主要的工作地和生活地均在上海，并没有投入过多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活动，其在合作过程中并未兑现其应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程度和完成应由其负责的重大事项，此外，其应为发行人引进上海地区的客户及相关资源亦均未兑现。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壮大，蒋笑认为沈坚对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的实际贡献度较低，不符合当初二人商议的初始股权投入匹配度，并在与沈坚的沟通交流甚至争吵的过程中，多次表示希望降低沈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以修正双方的初始股权比例与各自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度不匹配的情况。

沈坚最初对于蒋笑关于修正初始股权比例的要求无法接受，因此两人的争议和分歧越来越大，双方共同合作经营公司的基础也已逐步丧失；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超预期的不断发展壮大，沈坚也逐渐见证了蒋笑在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取得及维护、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控制流程的打造、智能制造信息化管理平台及多进程柔性制造的构建等方面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核心地位突

出且不可替代；发行人在以蒋笑为核心的管理团队的带领下，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从当初二人合作时的小型公司已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和体量的大中型企业。因此，在发行人业务不断壮大的过程中，沈坚也逐步认可了蒋笑对于发行人不断发展壮大所作出的努力和付出。

（3）沈坚自身的相关情况，对其接近原价转让大幅转让股权产生重要影响

①如上所述，沈坚系在上海、江苏地区发展起来的企业家，一方面，其在江苏、上海拥有众多的企业和资产，且需要其个人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参与管理；而发行人的业务活动主要发生在广深地区，因此，其几乎无法投入太多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活动；另一方面，沈坚在江苏、上海等地的产业和资产规模也较大，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外，其自身的财务状况也较为良好。

②沈坚近年来的身体健康情况并不太好，且在经历了一次较大的身体疾病后，也导致其看待财富的心态和投资理念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综上所述，正是基于蒋笑与沈坚的合作背景以及沈坚未按当初的贡献度预期来对发行人进行投入，以及发行人发展壮大也主要来自于蒋笑对于发行人所作出之贡献的事实情况；因而沈坚在综合考虑自己的财务状况和身体状况后，逐步同意由其让渡部分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直至后来大幅转让股权给蒋笑，作为修正双方股权比例的方式。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2016年以来沈坚与蒋笑发生多次争议和分歧，合作基础已经丧失”与“沈坚仍认可蒋笑对发行人的努力和付出”的表述之间不存在矛盾；沈坚持有发行人及深圳沈氏股份多年，最终将发行人股份接近原价转让给东洲创富、东洲泰富具有商业合理性，将深圳沈氏股份原价转让给蒋笑具有合理性。

2、沈坚持有发行人及深圳沈氏股份多年，最终将发行人股份接近原价转让给东洲创富、东洲泰富，将深圳沈氏股份原价转让给蒋笑，该等转让价格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沈坚将发行人股权接近原价转让给东洲创富、东洲泰富的定价公允性，

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09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遂以东洲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权益定价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股权激励相关权益定价公允。

②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对沈坚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沈坚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且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以及相关转让义务均已经履行完毕，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2) 沈坚将深圳沈氏股权原价转让给蒋笑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对沈坚投入与股权比例匹配度的调整，并非正常的市场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深圳沈氏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即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根据经大华审计的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0,344.42 万元，截至本次深圳沈氏股权转让前，深圳沈氏所持有发行人 25.09% 的股份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5,104.41 万元。

信达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基于对沈坚投入与股权比例匹配度的调整，具有很强的主观性，因此不能视为是完全市场化的交易；但如上题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②沈坚将深圳沈氏股权原价转让给蒋笑，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全部相关法律手续并已依法纳税

经查阅深圳沈氏的工商内档，2019年1月，深圳沈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沈坚将其持有深圳沈氏99%股权（对应990万元出资额）以990万元价格转让给蒋笑。经核查，双方已依据前述股东决定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合法有效，转让款已支付完毕，相应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办理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此外，沈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按照深圳沈氏对应的净资产值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A、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沈坚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沈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论述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题的问题二之第一小题），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使得沈坚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B、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沈坚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认定为关联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具体论述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题的问题二之第一小题），不存在关联方遗漏的情形，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因规避股份锁定而做的特殊股份比例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蒋笑、沈坚分别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作出承诺，其中蒋笑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沈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坚整体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其所持股份锁定12个月，转让给蒋笑的股份由蒋笑作出承诺锁定36个月。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因规避股份锁定而做的特殊股份比例利益安排的情形。

4) 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网站进行查询，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纠纷；经核查沈坚的《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2020年4月1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沈坚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虽非市场价格，但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系当事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2016年以来沈坚与蒋笑发生多次争议和分歧，合作基础已经丧失”与“沈坚仍认可蒋笑对发行人的努力和付出”的表述之间不存在矛盾；沈坚将发行人股权参考发行人净资产的价值转让给东洲创富、东洲泰富，具有商业合理性，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已确认为股份支付；沈坚将深圳沈氏股权接近原价转让给蒋笑，虽非市场价格，但具有合理性；前述两次股权转让均系转让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补充披露沈坚将深圳沈氏 99%股权转让给蒋笑后，约定深圳沈氏持有的江苏嘉瑞 52%股权（包括对应的债权、债务）均与蒋笑无关，仍为沈坚实际拥有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上述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沈坚与蒋笑签署的关于转让深圳沈氏 9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就上述特殊约定事宜访谈了沈坚，了解上述特殊约定的背景情况。

2、查阅了江苏嘉瑞提供的主营业务说明函，及税务、工商等行政部门的合规证明，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了解江苏嘉瑞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以及经营合规性等情况。

3、检索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股权转让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核查上述特殊约定是否违反了法律法规之规定。

4、取得了沈坚、蒋笑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沈坚、蒋笑是否存在相关违法犯罪记录。

5、登录并核查了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网（<https://www.baidu.com/>）、搜狗网（<https://www.sogou.com/>）；查询整理了相关司法判例，了解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包含有类似上述特殊约定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合同的效力的认定态度。

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确认了以下情况：

1、沈坚将深圳沈氏 99%股权转让给蒋笑后，约定深圳沈氏持有的江苏嘉瑞 52%股权（包括对应的债权、债务）均与蒋笑无关，仍为沈坚实际拥有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江苏嘉瑞设立至今，沈坚直接或间接拥有江苏嘉瑞 52%的权益从未发生过变化

江苏嘉瑞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主要从事房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业务。自江苏嘉瑞设立时至 2018 年 2 月期间的股东为沈坚（持股 52%）、舒春雷（持股 48%）；2018 年 2 月 22 日，沈坚将其所持江苏嘉瑞的 5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沈氏（沈坚当时持有深圳沈氏 100%的股权）。

根据信达律师对沈坚的访谈，沈坚基于税务筹划方面的考虑，其于 2018 年 1 月设立深圳沈氏后，便通过股权价格调整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部分股权、江苏嘉瑞 52%的股权直接转让至深圳沈氏名下。江苏嘉瑞自设立至今，沈坚一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2%的权益，沈坚从未考虑过转让江苏嘉瑞的前述权

益，因此，其在与蒋笑协商向蒋笑转让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时，双方一致认同，沈坚转让深圳沈氏的股权时，仅涉及沈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的转让，不涉及江苏嘉瑞的权益变动。

（2）根据信达律师对沈坚的访谈，鉴于江苏嘉瑞属于房地产企业，如深圳沈氏将其持有江苏嘉瑞的股权再转回至沈坚个人名下，将会涉及较为复杂的房地产税务清算程序及大额的税负成本，因此，经双方协商，沈坚虽将其所持有的深圳沈氏 99%股权转让给蒋笑，但关于深圳沈氏所持有江苏嘉瑞的股权暂不考虑进行调整，并在深圳沈氏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了“沈坚将深圳沈氏 99%股权转让给蒋笑后，深圳沈氏持有的江苏嘉瑞 52%股权（包括对应的债权、债务）均与蒋笑无关”的相关约定。

基于上述，关于“深圳沈氏持有的江苏嘉瑞 52%股权（包括对应的债权、债务）均与蒋笑无关，仍为沈坚实际拥有”的约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关于“江苏嘉瑞的股权（包括相应的债权、债务）与蒋笑无关”的特殊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关于“江苏嘉瑞的股权（包括相应的债权、债务）与蒋笑无关”的特殊约定未违反《公司法》之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法》之相关规定，《公司法》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如分红权）、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以及股东可以对外转让股权的权利，但《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未明文禁止股权转让双方在进行股权转让时将前述股东权利进行分割处置。

因此，关于“江苏嘉瑞的股权（包括相应的债权、债务）与蒋笑无关”的特殊约定并未违反《公司法》之相关规定。

（2）关于“江苏嘉瑞的股权（包括相应的债权、债务）与蒋笑无关”的特殊约定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合同法》之相关规定

经核查沈坚与蒋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核查当时有效的《合同法》之相关规定，该《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当时有效的《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之合同无效的情形：

①不存在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访谈沈坚、蒋笑，《股权转让协议》虽包含特殊约定，但系双方自愿签署，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订立，真实有效；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江苏嘉瑞系民营企业，不涉及国有资产及集体资产的变动，因此，不存在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沈坚、蒋笑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网（<https://www.baidu.com/>）、搜狗网（<https://www.sogou.com/>）进行查询，沈坚、蒋笑不存在相关违法及涉诉记录，也不存在相关负面舆论新闻；因此，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

②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当时有效的《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未发现禁止股权转让双方将股东权利进行分割处置的相关规定。

（3）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包含股东权利分割处置等特殊约定的合同/协议倾向于认定有效

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司法判例¹，司法实践中法院倾向于认为，包含有该等特殊约定或安排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合同属于公司股东间的意思自治范畴，如其内容并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当时有效的《合同法》规定之合同法定无效情形的，应属有效约定。

¹ 案例摘选如下：

1. 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陆国伟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2016）沪民终497号）；
2. 冀显翼与佛山市西伍服饰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上诉案（（2019）粤01民终22758号）；
3. 徐琳与广州勒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2019）粤0111民初34349号）。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沈坚将深圳沈氏 99%股权转让给蒋笑后，约定深圳沈氏持有的江苏嘉瑞 52% 股权（包括对应的债权、债务）均与蒋笑无关，仍为沈坚实际拥有，该特殊约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笑受让沈坚持有的深圳沈氏 99% 股权的行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索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等规定。
- 2、访谈了沈坚、蒋笑，了解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背景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确认了以下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对股份支付的定义及相关判断情况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而针对实务中容易存在理解偏差的情形，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作出了具体的补充指引。根据以上相关文件，判断是否存在股份支付，需重点考虑交易的目的是否为换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中指出“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即，应当判断低价受让股权更多地是基于激励对象作为企业职工、供应商、客户等特定身份，还是基于其此前已具备的股东身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笑受让沈坚持有的深圳沈氏 99% 股权的行为，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一之第一小题中对沈坚低价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部分所述，主要系基于股东实际贡献度而对初始股权比例进行的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笑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自始至终

未发生过变化。该次股权受让行为，与蒋笑为发行人提供商品或服务无关，因此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此外，《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问题26中进一步规定“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该项规定的交易方式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而非新老股东之间、现有股东之间转让存量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笑受让沈坚持有的深圳沈氏99%的股权，并未导致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化，因此未违反上述文件中关于“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笑受让沈坚持有的深圳沈氏99%股权的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原股东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和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分别简称“蒋氏企业”和“沈氏企业”）成立于2017年10月，于2017年12月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向发行人前身深圳东洲增资3,600万元、2,400万元。2018年2月，蒋氏企业和沈氏企业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东洲股份全部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蒋氏和深圳沈氏，蒋氏企业和沈氏企业于2018年3月注销。发行人解释注销蒋氏企业和沈氏

企业的主要原因为经办人员操作失误，错误将蒋氏企业和沈氏企业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不符合蒋笑、沈坚拟在股东层面进行资本运作的初衷，成立后经办人员及时发现注册错误，随即开展注销工作，重新设立有限公司深圳蒋氏和深圳沈氏承接蒋氏企业和沈氏企业持有的深圳东洲股份。

请发行人：结合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面临的税负差异情况，补充披露取消分红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蒋氏企业、沈氏企业、深圳蒋氏、深圳沈氏等主体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基于上述问题，信达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深圳东洲分红决议文件、取消分红的决议文件，以及相关分红及退回分红的银行回单，确认上述股东分红及取消分红等事项是否完整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2、对沈坚、蒋笑进行了访谈，了解沈坚、蒋笑注销蒋氏企业、沈氏企业并重新设立深圳蒋氏、深圳沈氏的商业考虑等情况，核查了上述企业的银行资金流水，并取得了沈坚、蒋笑关于蒋氏企业、沈氏企业、深圳蒋氏、深圳沈氏等主体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访谈确认。

3、查阅了发行人、蒋氏企业、沈氏企业、深圳蒋氏、深圳沈氏的工商内档。

4、查阅了《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了解有限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之间的差异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确认了以下情况：

（一）结合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面临的税负差异情况，补充披露取消分红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有限责任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在获得分红时的税负差异情况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之规定，居民企业就其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属于免税收入。如发行人分红给深圳蒋氏、深圳沈氏两家有限责任

公司，即视为该两家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投资收益，该等投资收益属于免税收入，深圳蒋氏、深圳沈氏无需就取得该等分红缴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0〕84号）之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纳税人就“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因此，如发行人分红给蒋氏企业、沈氏企业两家个人独资企业，则蒋氏企业、沈氏企业的投资者蒋笑、沈坚应就该等分红分别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如发行人分红给深圳蒋氏、深圳沈氏两家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蒋氏、深圳沈氏无需就取得该等分红缴税，在深圳蒋氏、深圳沈氏向蒋笑、沈坚分配投资收益前，蒋笑、沈坚亦不存在相应的纳税义务。如发行人分红给个人独资企业，蒋笑、沈坚将直接承担税负。因此，从节约税负成本的角度考虑，取消对个人独资企业蒋氏企业、沈氏企业的分红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个人独资企业的特殊法律性质不适合作为资本运作的平台，不符合发行人股东沈坚、蒋笑的初衷

根据《公司法》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之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投资人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对个人独资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性质（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等）将更有利于发行人股东沈坚、蒋笑将其作为各自资本市场运作的平台，而个人独资企业基于其自身的局限性，较有限责任公司而言，不利于后续资本市场的运作。

鉴于有限责任公司所具有的获得分红收入属于免税收入、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等优势，因此，发行人股东蒋笑、沈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最初考虑将其作为后续资本运作的平台；但由于经办人员操作失误而错误注册成了个人独资企业——沈

氏企业和蒋氏企业，并办理了沈氏企业和蒋氏企业变更为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后经发现操作失误后，为纠正前述错误，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分红决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将分红款分别支付至蒋氏企业、沈氏企业账户后，即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取消分红决议，相关股东后续退回了全部分红款。

基于上述，考虑到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不符合发行人股东沈坚、蒋笑后续进行资本运作的初衷以及发行人分红给个人独资企业将导致蒋笑、沈坚直接承担税负，深圳东洲取消了对蒋氏企业和沈氏企业的分红，并在蒋氏企业和沈氏企业将分红款全额退回给发行人后，重新分红给新设立的深圳蒋氏、深圳沈氏，该等操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蒋氏企业、沈氏企业、深圳蒋氏、深圳沈氏等主体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蒋氏企业、沈氏企业、深圳蒋氏、深圳沈氏等主体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2017 年 12 月，蒋氏企业（蒋笑当时为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沈氏企业（沈坚当时为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通过增资形式入股深圳东洲，其中，蒋氏企业认缴深圳东洲新增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沈氏企业认缴深圳东洲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前述增资入股深圳东洲系蒋笑、沈坚持股方式的改变（即由二人直接持股变更为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以便搭建资本运作平台），该次增资前后，深圳东洲的实际权益人仍为蒋笑、沈坚，并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2 月，蒋氏企业将其持有深圳东洲 4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蒋氏（蒋笑持有 100% 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沈氏企业将其持有深圳东洲 26%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沈氏（沈坚当时持有 100% 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前述股权转让系为了纠正工商变更的错误（具体原因详见上题所述），该次股权转让前后，蒋笑、沈坚实际持有深圳东洲的权益仍未发生变化。

2、如上题所述，上述 2018 年 2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持股平台的设立错误得以纠正，考虑到蒋氏企业和沈氏企业已无存在的意义，蒋笑、沈坚故于 2018 年 3 月将蒋氏企业和沈氏企业注销；由于蒋氏企业、沈氏企业自注销后法律主体资

格已丧失，因此，蒋氏企业、沈氏企业、深圳蒋氏、深圳沈氏等主体之间不存在代持的可能性。

3、经信达律师就上述企业主体是否存在代持事项对沈坚、蒋笑进行的访谈，并核查了上述企业的银行资金流水，上述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系蒋笑、沈坚基于资本运作考虑而进行的持股方式调整，蒋氏企业、沈氏企业、深圳蒋氏、深圳沈氏等主体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深圳东洲取消分红具有商业合理性，蒋氏企业、沈氏企业、深圳蒋氏、深圳沈氏等主体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873777.X	发行人	2020年5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智能仓储高效盘点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883883.6	发行人	2020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所取得的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限为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计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过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相关召开文件，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具体如下：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鉴于柯妹国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免除柯妹国之副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柯妹国相关离职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相关文件，信达律师认为，柯妹国虽辞去了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但其仍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履行董事职责，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此外，柯妹国在发行人处入职并担任副总经理的时间较短（仅一年左右），其任职期间仅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管理工作，因此，柯妹国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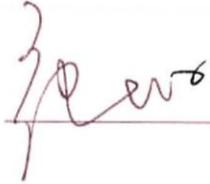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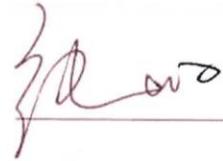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 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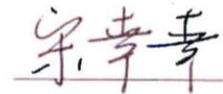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 炯



宋幸幸



杨 斌



2021年 1 月 21 日